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試教使用教材：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試教使用教材	備 註
國中國文	1 名	國七康軒	侍親留停缺，視情況需跨年級授課

1、上述甄選科別聘期說明如下：

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惟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參、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各甄選科別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考。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具報名科別教師資格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具結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

肆、相關甄選作業事項時程表：

簡章公告：115.8.10(一) 至 115.8.16(日)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17(一)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18(二)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5.8.18(二) 16:00 後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19(三) 成績複查： 9: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二、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20(四)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21(五)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5.8.21(五) 16:00 後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24(一) 成績複查： 9: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三、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25(二)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26(三)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5.8.26(三) 16:00 後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27(四) 成績複查： 9: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伍、簡章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www.dcsn.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陸、報名方式：

- 1、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驗，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3、報名地點：本校第二棟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洽詢電話：(02)25334017 轉 161 人事室、121 教務處。
- 4、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 (1) 繳交報名表、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聲明書。
 -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大小為原則)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
 2. 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簡章三辦理】。
 4.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5.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式 2 張(請自行粘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原住民身分證明(C)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D)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E)曾任教資優班證明。
 7.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柒、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本校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 1、初試：採筆試方式。
 - (1) 筆試內容：學科專業科目。
 - (2) 筆試時間 90 分鐘，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3) 第一次招考如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含)，直接參加複試；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即辦理初試，是否辦理初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https://www.dcsn.tp.edu.tw/>)。

2、複試分試教及口試二項

(1) 時間與內容：

項目	時間	內容
抽題準備	應試前 22 分鐘	應考人抽籤決定試教教材之冊別及單元別。
試教	每人 15 分鐘	教學演示(含專業問答) 專輔：諮商情境演練。
口試	每人 7 分鐘	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課程設計、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範圍。

(2) 應試說明：

1. 參加者由本校抽籤排定順序；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告於本校報到處。
2. 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取消資格。
3.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並自備教具，使用本校提供之課本上台試

教，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

捌、甄選錄取方式：

1、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1) 成績配分：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

(2) 試教、口試其中之一項原始總分未達 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5. 曾任教資優班。

2、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3、甄選成績請以准考證號碼與身分證號碼進入本校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玖、甄選錄取公告方式：正取與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壹拾、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正取人員於報到時攜帶離職同意書、學經歷證件（正本驗證、影本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得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附則：

1、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應於聲明書具結在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2、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規定辦理。

4、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兼任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發表行動研究及參與教學輔導計畫……。

6、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8、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

9、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10、報名及初試、複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口公布欄及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申訴單位及電話：02-25334017#161（本校人事室）。

12、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

13、考試當日本校不開放非應試者入校陪考。

14、相關防疫措施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國中_____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現職		E-mail:						
住址	□□□							
電話	(O) : () 手機 : (H) : ()							
兵役	☐ 役畢 ☐ 未服役 ☐ 免役 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初審	複審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_ 號						
	3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所 _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4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學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5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6	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其它證件	7	同意離職證明書。						
	8	身心障礙手冊。						
	9	原住民身分證明。						
	10	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						
	11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12	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						
	13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委託報名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 先生代理辦理。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收費人員簽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2. 發給准考證		簽 收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行粘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注意事項：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2、甄選當日依簡章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資格。
- 3、報名及各甄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報考科別	_____ 中 _____ 科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 四、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八、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有不適任情事。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錄取後未放棄分發，並依限賠償公費。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國中 科別：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